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美玲

電話: 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: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60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工程會來文、附件(A0900000E_112006049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6049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 條約或協定之平面印刷用版材採購,請優先向我國內廠商 採購國產品,詳如原函說明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15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2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: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,督導受補助 私立大專校院等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: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 電2093/09:017文

國立臺南大學



第1頁,共1頁